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工作內容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2. 須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三、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以40小時計，每日自8時至17時。另配合學生上、下學、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做必要調整。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每週有2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學校行政及學校設備之修繕、保養維護。
- (二)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割草、澆水之維護整理。
- (三)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 (四)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佈及市府公文遞送。
- (五)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每月薪資新臺幣28,815元，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七、約僱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約僱期間為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9月15日至114年12月15日為試用期3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表現良好者經簽准後再訂立僱用契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另自民國115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惟續僱人員不得超過65歲。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不服從領導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校方得予解僱。
- (七)契約期間內若僱用人員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僱用人員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僱用人員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契約期滿。
-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一)領表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三)，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

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大台中人力資源網網站

(<https://takejob.taichung.gov.tw/>)公部門職缺查詢及本校網站

(<https://ssjh.tc.edu.tw/>)查詢下載相關表件。

(二)報名日期：自114年8月27日(星期三)起至9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止

(逾期不予受理)。(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

(三)報名方式：須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58號行政樓1樓)。電話：04-

22334445#731事務組長

十、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歸還)及影本1份(影本留存本校)，影本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送本校總務處(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請另外檢附兵役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等可資證明特殊專長文件影本(如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六)切結書。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 (二) 面試時間：**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參加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8點30分前至總務處報到**，依序唱名進入面試。
- (三) 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地點：

本校行政樓2樓會議室。

十三、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十四、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至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洽詢，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人員於報到2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1份。

十五、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民事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本欄報名人請勿填寫）

日 期：114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請黏貼最近6個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	
通訊地址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最高學歷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證件 審 查	繳驗（交）證件：報名時請影印1份繳交。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歸還)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正本驗後歸還) ☐3. 經歷證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等可佐證之資料，無則免附)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等可資證明特殊專長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切結書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退伍令或無須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8. 其他：_____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繳交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114年甄選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行政助理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